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巩固提升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巩固提升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H-PLLT2024088

项目名称：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巩固提升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预算金额：32.00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32.00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有机肥	50	吨
2	复合肥	25	吨
3	白地膜	3.5	吨
4	玉米籽种	1300	公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條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生产厂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肥料生产许可证。

注：肥料登记证到期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的备案截图。
(截图必须清晰)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00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

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上传并核验投标文件（TBSX 文件）（于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台县西屯镇街道

联系方式：0933-376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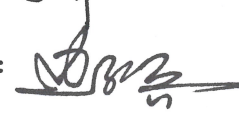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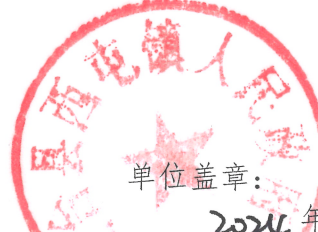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先生

电话：0933-376100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巩固提升项目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采购单位:	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景鸿强 0933-3761002
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于倩 0933-362806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不合理或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于倩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4年 9 月 30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景鸿强 负责人: 于倩 单位盖章:  2024年 9 月 30 日		